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10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長福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政豪

相對人 星辰實業社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淑媛

相對人 吳瑞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共同

01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  
02 民國115年1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  
03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39,500元未清  
04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16 鳳山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